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處 政 風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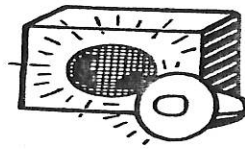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單位	官或 等職 等別	員額		職稱	科別	總計
		員	科			
客家事務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九職等			處長		
	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簡任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行政暨研考處	師(三)級			營養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小計						40
綜合輔導科						6
民俗藝術科						6
文化保存科						5
小計						20
庶務科						6
文書檔案科					9	
法制科					8	
研展企劃科					8	
管考科					4	
採購行政科					6	
新聞科					8	

單位	官等或職級	職稱	員額	科別	總計	
					小計	總計
主計處	小	副縣長	1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薦任第八職等督學	1			1
人事處	小	副縣長	1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政風處	小	副縣長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總計	小			副縣長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薦任第八職等督學	1			1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	1			1		
師(三)級營養師	1			1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管理師	14			14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技師	14			14		
技師	1			1		
技佐	1			1		
助理管理師	3			3		
辦事員	3			3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	4			4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	4			4		
總計	52			52		

單位	官或 等級 職等別	職稱		小計
		員	科	
		縣	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	縣長	
	至第十二職等	秘	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	議	
	至第十職等	處	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長	1
	至第九職等	秘	書	
	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	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	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	長	3
	薦任第八職等	技	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	員	
	薦任第六職等	社	會工作師	
	師 (三) 級	營	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	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	士	
	至第五職等	技	佐	
	至第五職等	助	理管理師	
	至第五職等	辦	事員	2
	委任第三職等	書	記	3
	總計			20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663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1、清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行業別工廠 50%以上(包含砂石採取處理業、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造業、瀝青拌合業、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採礦業、石灰製造業及港區等)，瞭解其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符合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2、清查轄內 50%以上砂石車，瞭解其貨箱覆蓋及防止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符合逸散源管理辦法之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3、配合污染源稽(巡)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12 點次。
- 4、督促工業區管理局自主管理所轄之道路，要求區內廠商之運輸車輛清洗乾淨後，方可駛離廠區。另督促工業區管理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機具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道路洗掃工作，工業區內道路不得有路面色差及車行揚塵情形。
- 5、執行和平地區(和平水泥廠及和平火力發電廠)之鄰近道路裸露地、砂石車覆網及海岸養灘區稽查管制，防制粉塵逸散。
- 6、執行花蓮港港區轉運碼頭砂石場裝卸、料堆及輸送等港區粒狀物減量管理專案管制。
- 7、執行土石及預拌混凝土專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格式進行法規符合度清查及稽巡查管制，掌握及收集污染防制相關資訊提供機關參採。
- 8、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執行縣市道路分級，並抽查 2 至 5 條道路進行塵土分析。
- 9、維護砂石車頻繁出入區域或大型工地 2 處之車輛辨識系統，確保本局車輛辨識系統軟硬體正常運作。

(二) 清查本縣境內礦場實際開採面積及未開採面之裸露情形。

(三) 設計實驗建立本縣礦場風蝕係數。

(四) 推算本縣礦場細懸浮微粒排放量，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放清冊下修本縣礦場排放量。

- (五) 蒐集分析本縣近年與臭氧相關之空氣品質狀況及污染排放相關資料。
- (六) 以模式模擬分析本縣大氣臭氧之成因及形成機制。
- (七) 本縣臭氧減量策略之成效與空氣品質改善貢獻度模擬。
- (八)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九) 機關完成 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十)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428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1299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及「獸醫師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預防犬貓狂犬病之發生，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方法：

(一) 定期注射：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需求，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畜主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

(二) 不定期注射：畜主除於定期注射期間外，亦可自行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至本縣各狂犬病預防注射站(如附件 1)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

五、實施要領：

(一) 凡出生滿 3 個月或經注射本疫苗已滿 1 年之健康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均應接受該項預防注射。

(二) 為確保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含動物園)之飼主及動物之安全，飼主應自行帶所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至動物醫院或至動物防疫單位巡迴注射地點，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預防注射。

(三) 由國外輸入之畜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不論是否經狂犬病預防注射，一律應再接受預防注射。

(四) 經獸醫師檢查為健康者，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並發給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製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如附件 2：證明牌形式為圓形紅色烤漆，正面刻有狂犬病預防注射字樣及年份，背面刻有花蓮縣政府、預防注射登記號碼及電話：03-8227431)，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動物外出時應懸掛於頸部，以資識

別；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應妥善保存，以便查核。

(五) 為本縣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鱈腳亞目除外）狂犬病等防疫之需要，本縣執業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並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第一聯繳回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以利管理。

六、收費辦法：狂犬病預防注射費每頭次新台幣 140 元整，但設籍在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居民攜帶犬、貓至本縣動物防疫機關(如附件 1，含公辦巡迴注射)施打狂犬病疫苗時免付規費。委請動物醫院注射者，其費用則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診療收費價目表辦理。

七、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附件一】花蓮縣狂犬病預防注射站

花蓮縣動物防疫機關-附設公立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一覽表

機構名稱	住址	電話	注射站	高風險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8227431	有	否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光復路 570 號	8267223	-	否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進豐街 115 號	8322141	有	否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16 號	8523126	有	否
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8612116	有	是
壽豐鄉公所	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8652131	有	是
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8762771	有	是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8751321	-	是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8702206	有	是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8872222	有	是

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8883166	有	是
卓溪鄉公所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0 號	8883118	有	是
富里鄉公所	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8831111	-	是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光豐路 32 號	8791350	有	是

- 1、民眾如欲至公所注射站施打疫苗，請先電話連絡約定時間再行前往，未設置有獸醫之鄉鎮，民眾亦可至鄰近鄉鎮公所接受注射。
- 2、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

花蓮縣私立動物診療機構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一覽表

負責獸醫師(佐)	機構名稱	住址	電話
林明煌	人人動物醫院	花蓮市林森路 67 號	8355305
楊衍明	楊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原路 552 號	8337960
柯鍵璋	中華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華路 325-7 號	8335123
殷宏源	高橋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142 號	8358792
鄧啟豐	中原家畜醫院	花蓮市中山路 438 號	8341857
何聰乾	美崙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華路 154 號	8311092
江彥成	友博動物醫院	花蓮市國聯二路 100 號號	8336288
許宏文	建國動物診所	吉安鄉建國路 1 段 9 號	8565715
吳文展	祐安動物醫院	吉安鄉海岸路 296 號	8521079
林義發	中山犬貓專科診所	吉安鄉建昌路 176 號	8570658
陳主恩	慶豐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320 號	8530737
葉美玲	新和動物醫院	吉安鄉海岸路 363 號	8538672

黃金國	玉里動物醫院	玉里鎮光復路 120 號	8889479
李秋吉	和平動物診所	玉里鎮和平路 60 號	8980378
池金雄	永安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安路一段 81 號	8563566
林亦謙	蕙康動物醫院	花蓮市信義街 113-1 號	8352122
林為樑	林家畜醫院	花蓮市德安五街 12 號	8359523
蔡志文	上海動物醫院	花蓮市上海街 63 號	8341853
楊國政	佳恩動物診所	光復鄉中興路 568 號	8704636
蕭坤榮	花蓮動物醫院	花蓮市國富十街 118 號	8571650
陳音竹	綠椿動物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 71-10 號	8360850
李孟達	高橋貓友善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136 號	8358018
羅沅馨	家馨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興一街 389 巷 2 號	8523990
溫文華	有愛動物醫院	吉安鄉自立路 2 段 120 號	8466288

民眾如欲至動物醫院施打，請配合其營業時間前往。

【附件二】證明牌外觀示意圖

正面

反面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促字第 108001438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志明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8 年 1 月 9 日 府衛健字第 1080007391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林志明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林志明君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3925A 號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計 4 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
- 二、指定效期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80000929 號

主旨：公告廢止花蓮縣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8711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地政處重劃科、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並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地政處/土地重劃專區/各市地重劃區計畫書)公告。

縣長 徐 榛 蔚